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91号

当事人：洛阳市偃师区丹堤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7MAE8ECDW3M

经营场所: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槐新南路橄榄城丹堤19

幢107号

经营者：姚汝波

2025年7月21日，我局收到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对姚汝波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件的移送函（偃烟移[2025]第082号），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现场销售的烟草制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报经领导批准立案，通过核实移送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调取相关登记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案件调查。

经查，2024年12月25日，姚汝波经核准登记在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槐新南路橄榄城丹堤19幢107号开办洛阳市偃师区丹堤便利店（个体工商户）。其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便利店内经营有香烟，2025年7月7日被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查获，检查时姚汝波在现场。现场查获的香烟有芙蓉王(硬细支)0.8条、双喜(硬经典1906)0.3条、娇子(宽窄好运)0.3条、白沙(和天下)0.2条、钻石(软荷花)0.8条、黄金叶(软盛世金典)0.4条、黄金叶(软大金圆)0.4条、利群(楼外楼)0.9条、芙蓉王(硬)0.5条、云烟(软珍品)0.9条、贵烟(跨越)0.7条、中华(软)0.2条、中华(硬)0.4条、黄金叶(红南阳)0.9条、玉溪(细支清香世家)0.7条、黄金叶(小目标)0.5条、利群(硬)0.4条、黄鹤楼(硬8度)1条、黄金叶(爱尚)0.5条、红旗渠(芒果)0.4条、泰山(颜悦)0.6条、南京(梦都)0.8条、娇子(宽窄好运细支)0.9条、黄金叶(黄金细支)0.4条、黄金叶(天香细支)0.3条、南京(炫赫门)1.1条、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0.5条、黄鹤楼(硬奇景)0.7条、娇子(格调细支)1.1条、玉溪(细支)1条、黄金叶(大成细支)1条、黄金叶(浓香细支)1条、钻石(细支荷花)0.9条、玉溪(软)0.7条、黄金叶(红火)0.8条、黄金叶(金丝路)1.2条，合计36个品种24.2条。当事人承认其店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店内经营的香烟是从其他商户手里收购。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销香烟未建账，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物品核价表》，认定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经营总额为60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2.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偃烟移〔2025〕第082号），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烟草制品经营总额；

5.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证明》，证明当事人在事发经营位置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情况确认事实；

7.洛阳市偃师区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偃烟存通〔2025〕第82号），证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及涉案物品数量；

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行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其一般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2025〕94号《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10.14.1“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实施的处罚 裁量等级 一般 违法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洛阳市偃师区丹堤便利店（个体工商户）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处1800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